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朱珍君

受刑人 吳子見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朱珍君因受刑人吳子見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含利息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具保人係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繳納保證金，然遍查全卷，未見法院指定具保人繳納保證金之口頭諭知或書面裁定資料，亦未見具保人業已繳納保證金之相關證明，更無任何證據足使本院判別聲請人所指具保人人別是否正確？其寄送具保人之執行傳票送達地址有無錯誤？聲請人空言主張具保人業已繳納保證金，請求本院諭知沒收，顯屬無據，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卓博鈞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